

法律援助法施行：人民法院继往开来、任重道远

聚焦法律援助法

◇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首席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永忠

我国第一部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和法律援助事业步入新时代。回顾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萌芽、建立和发展的历史，人民法院始终肩负重任，走在前列。

一、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的法律援助最初源于刑事辩护的需要，并促进了律师制度的建立。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都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人为其辩护。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其辩护。其后从1955年开始，北京、上海等二十多个城市开始试行律师制度，后因故未运行起来。

1979年7月，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诞生。除重申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包括自行辩护和委托辩护外，还明确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与此相适应，1980年8月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重建律师制度，其中“律师的主要业务”中明确规定“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至1996年3月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法律援助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被告人如果是盲、聋、哑人，未成年人，以及可能判处死刑的人但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律师为其辩护。

2003年7月，国务院发布《法律援助条例》，在立法上全面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援助的范围从以往主要是刑事辩护领域，扩大到民事、行政诉讼领域以及非诉讼领域。其后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进入快车道。据统计，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总数，2003年为166433件，到2011年达到844624件；

析疑断案

◇ 郭芳琼 蔡瑜洁

【案情】

2015年3月，周某某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公司)、徐某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萧然公司将其持有的吉华集团1%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周某某，如吉华集团201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未达约定目标，萧然公司需对周某某进行现金补偿；徐某某为协议担保人。后因吉华集团扣非后净利润未达目标，周某某与萧然公司、徐某某于2016年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萧然公司向周某某补偿现金1390余万元，该现金转换成吉华集团股权转让给周某某；因吉华集团IPO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受理，周某某所受让股权暂不变更登记，由萧然公司代持。2018年6月，萧然公司在未告知周某某的情况下，将其代持股份质押给他人，且萧然公司已被列入失信名单，其持有的吉华集团股权被司法冻结。周某某以《补偿协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合同应属无效为由，起诉要求萧然公司返还补偿款

受侵权总数也从2003年的293715人增至2011年的946690人。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总数在2003年是67807件，2008年达124217件，2011年是113717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从2003年的95053件，至2011年达到726826件。

在以上过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还是民事法律援助案件都是发生在法院审判活动中，人民法院始终肩负着法律援助的重任。其中刑事法律援助在很长一段时间并不介入审前程序，几乎都是法院在刑事审判中依法指定律师辩护的案件，只有少量案件是经当事人申请获得的法律援助。而民事法律援助则全部是经当事人向法院机构申请获准后由律师到法院民事审判中代理当事人参与的案件。可以说，那个时期的法律援助，无论是程序上还是实体上的保障，法院承担着重要责任，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2年3月，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同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大在全国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推出新一轮司法改革，我国法律援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此之前，刑事法律援助只限于审判阶段，只有符合条件的以上所述三类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不仅提供刑事法律援助的诉讼阶段从审判阶段扩展到审前阶段包括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而且法定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也从原来三类人扩大到五类，又增加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和尚不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并且以上五类对象既包括犯罪嫌疑人也包括被告人，从而使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迈上一个新台阶。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在刑事司法领域“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项重大改革任务。在推进改革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以极大的改革勇气和责任担当，于2017年10月提出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审判阶段)全覆盖试点”，先后从八个省市推向全国范围。此项改革试点的实质是扩大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的范围，凡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一律由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几年来此项改革试点已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9月在新加坡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副部长熊德国表示，从

2017年开始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已扩展到全国2300多个县市，占县级以上区域总数的80%以上，全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达到了66%。与此同时，伴随“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改革进程和2018年10月刑事诉讼法再度修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应运而生，大量值班律师工作站走进了法院，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参与有关调解、诉讼活动，在司法为民、促进公正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法律援助法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新要求

2021年8月，我国第一部法律援助法正式通过，并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我国法律援助迈入新时代。法律援助法的施行对人民法院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概括起来就是继往开来，任重道远。

其一，法律援助法作为国家立法，与《法律援助条例》不同，向包括法院在内的公安司法机关提出了明确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其二，法律援助法作为国家立法，在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又有所扩大，其中直接并且单独涉及法院的有两项，而要落实好这两项工作，法院不仅面临挑战，而且任重道远。

第一项是对于“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这项工作直接涉及最高人民法院，辐射面广，也充满挑战性。在笔者看来，做好以下几个环节非常重要：一是切实告知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享有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由于此类案件的被告人羁押在全国各地，而作为办案机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在北京，如何把这项权利切实告知到分布在各地的每一名被告人应当是此项工作的首要之举。二是精心安排并及时指派称职的律师办理案件。通常情况下，法院办理案件需要法律援助时，都是通知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而被告人在外地，并且办理的又是在两审终审之下已经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案

件，通知哪里的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哪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就需要全面、慎重考虑。笔者认为，建议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与各省法律援助中心直接建立通知指派关系，并且原则上原审程序有过法律援助师参与办案，经被告人或其近亲属同意的，可以再次指派。被指派的律师对案情已经熟悉，如果当事人或其近亲属又同意再次指派，说明双方已经建立基本信任关系，这对办好案件非常重要。当然，如果当事人或其近亲属不同意，则应当另行指派律师。此外，对办案律师应当提出任职条件包括执业年限、办案经历、专业素质等要求。三是充分保障法律援助师的诉讼权利，包括会见权、阅卷权等，并高度重视律师的辩护意见，确保律师在死刑复核案件中真正发挥辩护作用。

第二项是“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这是对近年来开展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的立法回应和安排，并且也只涉及法院一家。考虑到司法资源特别是律师资源的不均衡，法律援助法没有提出“应当通知”的强制要求，而是“可以通知”的弹性要求。尽管如此，各地法院应当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互相配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力求使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每一案件的一名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都可获得法律援助师。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案件数量大，需要法院长期不懈地努力。

其三，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七条对于如何确定委托辩护与法律援助的关系作出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由此在立法上确立了委托辩护优先法律援助的原则。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处理好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此类问题，在确保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充分享有并行使委托辩护权的前提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其四，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于民事、行政诉讼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也作了明确规定，这些案件的法律援助主要发生在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也需要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互相配合，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得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也有相同规定。可见，发行人必须股权清晰，且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上市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权结构信息，不得隐匿真实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案中，萧然公司在吉华集团上市前，将其持有的吉华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某某，但该股份仍以萧然公司名义参与上市发行。上述转让行为虽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成立要素，但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未披露该股权转让行为。萧然公司、周某某向公众隐瞒了其真实的持股情况，违反了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明显违反了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损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行业监管措施的落地，影响金融交易秩序的安全与稳定，故应认定无效。

《作者单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分歧】

本案中，关于《补偿协议》的性质和效力认定，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构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吉华集团、萧然公司、周某某均未披露案涉股权转让事实而由萧然公司代持，该行为违反我国证券交易的公共秩序，《补偿协议》对于股权代持的约定无效。

第二种观点认为，原告在签署《补偿协议》时并非以取得股份的所有权或实际持有股份为目的，而是在特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出售该股份来结算补偿价款，故《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不构成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在股票解禁期满后按照确定的日期及对应的股票价格确定补偿额度。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1.《补偿协议》中股权代持条款的性质认定。本案中，《补偿协议》实质为股权转让协议，即萧然公司以转让吉华集团股权的方式充抵需向周某某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协议签订时，吉华集团并未上市，而是一个拟上市公司，但已处于上市资料提交证监会过会阶段。故协议约定股权代持仍由萧然公司名义持有而不作交割登记，由周某某享有受让股权的全部权益，该行为构成股权代持，因代持行为贯穿整个上市过程，并期持续到上市后禁售期满后变现，故已构成拟上市公司股权代持。

2.上市公司股权代持的效力界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善良风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证券交易秩序，首先应当考虑证券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所涉及的公共秩序的内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是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

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也有相同规定。可见，发行人必须股权清晰，且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上市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权结构信息，不得隐匿真实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案中，萧然公司在吉华集团上市前，将其持有的吉华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某某，但该股份仍以萧然公司名义参与上市发行。上述转让行为虽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成立要素，但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未披露该股权转让行为。萧然公司、周某某向公众隐瞒了其真实的持股情况，违反了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明显违反了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损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行业监管措施的落地，影响金融交易秩序的安全与稳定，故应认定无效。

《作者单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分歧】

本案中，关于《补偿协议》的性质和效力认定，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构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吉华集团、萧然公司、周某某均未披露案涉股权转让事实而由萧然公司代持，该行为违反我国证券交易的公共秩序，《补偿协议》对于股权代持的约定无效。

第二种观点认为，原告在签署《补偿协议》时并非以取得股份的所有权或实际持有股份为目的，而是在特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出售该股份来结算补偿价款，故《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不构成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在股票解禁期满后按照确定的日期及对应的股票价格确定补偿额度。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1.《补偿协议》中股权代持条款的性质认定。本案中，《补偿协议》实质为股权转让协议，即萧然公司以转让吉华集团股权的方式充抵需向周某某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协议签订时，吉华集团并未上市，而是一个拟上市公司，但已处于上市资料提交证监会过会阶段。故协议约定股权代持仍由萧然公司名义持有而不作交割登记，由周某某享有受让股权的全部权益，该行为构成股权代持，因代持行为贯穿整个上市过程，并期持续到上市后禁售期满后变现，故已构成拟上市公司股权代持。

2.上市公司股权代持的效力界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善良风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证券交易秩序，首先应当考虑证券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所涉及的公共秩序的内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是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

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也有相同规定。可见，发行人必须股权清晰，且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上市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权结构信息，不得隐匿真实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案中，萧然公司在吉华集团上市前，将其持有的吉华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某某，但该股份仍以萧然公司名义参与上市发行。上述转让行为虽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成立要素，但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未披露该股权转让行为。萧然公司、周某某向公众隐瞒了其真实的持股情况，违反了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明显违反了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损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行业监管措施的落地，影响金融交易秩序的安全与稳定，故应认定无效。

《作者单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司法专论

推动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

◇ 邹中华

自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江西法院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切实将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强大动力。

1.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的问题。持续加大执行力度，通过挂牌督办、专项督办等方式，推动化解一批疑难、复杂涉金融机构债权案件，共执结涉金融债权案件40261件，执行到位金额26.16亿元。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动建立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共执结小微企业执行案件6896件，到位金额3.64亿元；组建执行团队为民营企业集中执行到位4.2亿元。升级打造“法媒银”平台3.0版，建成多功能、全方位、立体式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平台，已限制消费71.45万例，限制乘坐飞机171.08万例，限制乘坐火车34.06万例。创设执行通知书前置、追究拒不履行告知等机制，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在省级层面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已适用案例1600余件。

2.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难”的问题。组织开展“猎狐—2021”打击规避执行集中行动，专项治理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等“逃债”问题，共搜查1441次、拘传8117人次、拘留1414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245件271人，刑事自诉追究拒执罪128件158人，执结案件1.63万件，执行到位12.03亿元。省高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关司法解释》和“余江自诉模式”。组织开展“高效为民”“惠民暖心”等系列集中行动，聚焦涉民生、涉金融等五类重点案件，执结一批长期未结案件，已执结目标案件3.58万件，执行

到位金额35.62亿元。组织开展以案释法集中发放日活动，辖区103家法院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1884名当事人集中发放执行案款5.64亿元，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3. 聚焦突出问题整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愁”的问题。组织开展终本案件专项清查，集中整治“虚假终本”等案件质量问题，全省法院自查12167件终本案件，交叉互查1401件，并对质量不合格案件逐案整改。专项治理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通过“一案双查”机制，共查纠消极执行30件，整治超标的查封57件。全面彻底清理执行案款，所有案款纳入“一案一账号”系统进行归集管理，确保符合发放条件的执行案款在入账后30日内及时发放到案。组织开展重点涉执信访交叉评查专项活动，集中攻坚化解165件长期未解决的疑难复杂涉执信访案件。

4. 完善权力监督制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盼”的问题。推动实现“当下治”和“长久立”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针对中央督导组反馈的问题，结合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从强化执行权监督制约、规范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件办理等方面建章立制，印发《关于完善执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十余项执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执行流程集约化模式改革，打破传统“一人包案到底”或者“团队包案到底”的工作模式，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力运行机制。近期出台防范超标的查封、规范终本案件办理等规范性文件，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精准指导，严格落实执行行为的诉求和需求。

《作者单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律适用》2022年第1期要目

特稿	行政法律规范现代化若干问题研究	江必新
专题研究：聚焦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适用中的若干问题探讨——基于《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联的视角	郭 锋 陈龙业 贾玉慧
法律论坛	我国近年来刑事辩护制度实施报告	王敏远 胡 铭 陶加培
法官说法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对互联网案件审判理念的几点反思与建议	顾 全
案例研究	行政协议实质标准的判断方式——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协议典型案例第1号评析	凌维慈
	个人信息保护与知情权冲突的裁判——从蒋某某诉西安电信公司知情权纠纷案说起	姚建军
	“合作制组织”再造方案：省级以下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模式之构建——以“三区三分、三区六化”执行指挥中心工作模式为例	程立 熊诗岚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送达执行文书

鼎湖区金彩虹广告材料商行、薛根生、贾仲好、刘家胜：关于申请执行人端州区聚成隆广告材料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端州区金彩虹广告材料商行、广东锐创汇广告器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薛根生、贾仲好、刘家胜执行异议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18日作出(2021)粤1202执异346号执行裁定书，因你们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粤1202执异3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一、追加刘家胜为(2021)粤1202执异34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就广东锐创汇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在(2020)粤1202民初764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债务在7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薛根生为(2021)粤1202执异34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就广东锐创汇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在(2020)粤1202民初764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债务在2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追加贾仲好为(2021)粤1202执异34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就广东锐创汇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在(2020)粤1202民初764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债务在22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外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提起诉讼，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海涛、湛江市海油油气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南广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湛江市海油油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豫0311执异2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一、追加被申请人刘海涛为申请执行人河南广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湛江市海油油气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在被执行人湛江市海油油气运输有限公司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河南广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务人通化桃源电力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吉05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通化桃源电力实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吉05

破6号决定书，指定吉林晟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通化桃源电力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建设大街5688号商务局三楼吉林晟诚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134000联系人：连鹏联系电话：0435-50865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通化桃源电力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持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皖1002破4号之一 本院受理的安徽民航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黄山市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房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于2021年12月18日指定安徽地方法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安房产公司管理人。新安房产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3月15日前向新安房产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139号宇隆大厦4楼安徽地方法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45000，联系方式：李曙光律师13855923650，柯伶俐律师13696575872，程双枝律师1395596710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安房产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安房产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26日上午(星期六)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3日(总第8613期)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2019)粤1972破3号 东莞市成就毛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已将《东莞市成就毛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管理人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其友律师13070947008，向忠锋律师13168469680。【广东】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深中法破字第58号 依据管理人认定深圳市中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显示，可以认定该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深圳市中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日裁定宣告深圳市中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市中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裁定受理襄阳驰奥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受理。2020年5月8日，本院指定襄阳盟慧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3月9日，本院裁定宣告该司破产。因襄阳驰奥汽车离合器公司在优先支付抵押债权和建设工程款后，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于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之规定，本院裁定终结襄阳驰奥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自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襄阳驰奥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本院追加分配。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3日(总第8613期)

【湖北】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9日裁定受理湘潭电机特变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12月13日，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宣告湘潭电机特变电气有限公司破产。经本院依法裁定湘潭电机特变电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77392.08元，负债总额35401846.62元，净资产-31622445.54元，资产负债率937.20%，且已停业多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院为：湘潭电机特变电气有限公司早已停止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且不具有重整、和解的条件。湘潭电机特变电气有限公司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4日裁定宣告湘潭电机特变电气有限公司破产。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湖南农家烟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于2016年3月30日宣告破产。经本院指定管理人进行清算，破产财产已处理、分配完毕。2021年12月29日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除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新发现的财产可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外，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湖南】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湖南棕桐泽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2年1月6日裁定对湖南棕桐泽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泽河农家烟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泽河乡村发展咨询策划有限公司、湖南泽河网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棕桐泽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泽河城乡人力资源技能培训中心、湖南泽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泽河河明智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湖南棕桐泽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负责人为王文正。上述七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泽河生态小镇接待中心；电话：19911520024)，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七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具体形式，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湖南】长沙县人民法院

(2022)辽14破申1号 本院根据东北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月7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东北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东北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东北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5日前，向东北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辽宁省兴城市南

桥路103号、东北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郭晓联系电话0429-3561051、0429-35610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北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北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院于2022年2月22日9时在本院互联网第九法庭召开网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请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按照管理人的通知或者主动联系管理人获取参加网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方式。查看会议材料，参加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债权人会议，或未按时上线导致无法进行投票的，视为主动放弃表决的权利。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曹县高德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曹县高德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曹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2日，本院根据烟台外经贸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郯城县外贸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担任郯城县外贸总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2021年12月14日，郯城县外贸总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本院召开，经管理人委托，临沂鸿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郯城县外贸总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郯城县外贸总公司的资产合计12985497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全体债权人核查确认了9笔普通债权，确认普通债权金额146800元。经管理人初步确认，郯城县外贸总公司共拖欠职工债权及社保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13863577.12元。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出宣告郯城县外贸总公司破产的申请。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截至2021年12月14日郯城县外贸总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3485497元，负债总额为14010377.12元。郯城县外贸总公司已停产多年，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管理人申请宣告郯城县外贸总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郯城县外贸总公司破产。

【山东】郯城县人民法院